

● 中国当代农村经济

经济资源系列

85

中国当代 农村经济

唐忠

● 中国当代



《中华全景百卷书》

编 委 会

顾 问: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
任继愈 苏 星
总编委会主任:李志坚
总编委会副主任:何阜新 孙向东
总 编 委: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
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
李建华

编 委: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 红 王 伟
王 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
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石建英 卢云亭
田人隆 申先甲 刘 达 刘 虹 刘文彪
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 刘峻巍
刘森财 成綬台 孙玉琴 孙彦钊 邢东风
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 朱立南
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 伍国栋
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 宋志明
宋剑霞 忻汝平 汪家兴 张 正 张亚立

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 陈绶祥
陆道中 武 力 武玉宇 赵艳霞 罗静文
周 亮 周育德 金启风 金奇康 金德年
金德厚 宗 时 空 宇 郑玉辉 郑进保
泽 昌 胡 沽 胡振宇 郝 旭 春 晖
钟 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 袁济喜
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 治 浦善新
唐 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
蒋 超 葛晨虹 鲁 藏 焦国成 曾令真
谢 军 郭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

* * *

总策划·总编辑:朱新民

执行总编辑:傅亿仲

副 总 编 辑: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

装帧设计:王 晖 尚云波

编 辑 人 员:任自斌 董凤举 曹革成
孙建庆 徐庆全

主旋律的音符

(总序)

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。在我国历史上，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，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，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，对于振奋民族精神，凝聚全民族力量，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，中共中央关于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明确指出，要使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“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”。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，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“主旋律”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，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，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、信念、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。

一、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

1. 农村与农村经济

提起农村，人们就会想到田园风光、庄户人家，想到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生活。农村正是这样一个与城市相对应的区域，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人口居住的地区，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，也叫乡村。与城市相比，农村人口稀少，居民点分散，家族聚居的现象较为明显；以农业生产为主，工商业、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较不发达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较低。

农村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。在生产力落后的原始社会，人类依靠采集、渔猎为生，逐水草、居巢穴，既没有形成村落，更没有城市，无所谓农村与城市。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中，农村与城市的本质差别将消失，城乡将趋于融合。在不同的国家、不同时期，所规定的农村有所不同。如美国规定，凡是人口在 2500 人以下，或人

口密度在每平方英里 1500 人以下的地区及城市郊区都算作农村。我国没有直接规定农村的概念，而是以“市镇总人口”和“乡村总人口”（这两个统计指标来间接规定农村。市镇总人口指市不包括市辖县）、镇辖区内的人口，乡村总人口指县（不含县里的镇）内全部人口，其中市和镇均是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制市和建制镇^①。由此可见，农村就是县（不含镇）下的乡村。当然，我们在本书的讨论中，不必严格遵照这一规定，那些县里的镇也进入讨论的范围。因为建制镇里仍存在村和组这样的农村基层单位，且乡镇企业一向被视为农村经济的组织部分，而许多企业就分布在镇上，我们不能将它们排斥于农村经济之外，也无法从统计上将它们区别出来。

农村经济指农村中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，包括农村地区各经济部门的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诸环节。从其发展过程来看，农村经济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。（1）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。这一阶段农业几乎是社会唯一的生产部门，

^① 我国现行建镇的标准为：（1）县级政府所在地可设置镇的建制；（2）总人口在 2 万以下的乡，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 千的，可以建镇，总人口在 2 万以上的乡，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 10% 以上的，也可以建镇；（3）少数民族地区、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、山区和小型工矿业、小港口、风景旅游地、边境口岸等地，非农业人口虽不足 2 千，如有必要，也可以建镇。

农业、牧业与手工业结合在一起,男耕女织、自产自用,只有少量产品交换,农村经济基本是封闭经济。(2)专业化经济阶段。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瓦解,工商业集中于城市,农业留在农村,农村经济基本上成为单一的农业经济,并在不同地区,形成专业化生产。这时,农业生产不再是只为了满足农民家庭的需要,而主要是满足市场的需要。(3)农工商综合发展阶段。由于农业生产专业化、现代化、商品化、社会化的发展,一些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业、商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等由城市向农村转移,形成以农业为中心,农、工、商相结合的农村经济新格局。目前,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,农村经济已经或正在进入其发展的第三阶段。而许多欠发达国家仍处于其发展的第二阶段。

2. 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

(1)从历史上看,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处于自然经济为主的状态,商品经济不太发达。在明、清时期,农村商品经济有所发展,但速度极为缓慢。民国时期,由于连年征战,农村经济受到很大破坏,很多地方农村凋敝,农民破产。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农村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,农业生产专业化、商业化、现代化有了新的

发展，商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，农村经济正处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，从单一农业生产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转化过程中。

(2)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，农村经济占有重要地位。一方面，农村为整个社会提供粮食，为工业发展提供原料和市场。为城市输送劳动力。另一方面，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。首先，我国人口的大多数仍居住在农村，在11.7亿人口中(1992年数字)，有8.5亿是乡村人口，占72.37%。与此相适应，我国73.7%的劳动力是乡村劳动力。^①从人口的分布来说，我国仍是一个大农业国，如果占人口四分之三的农村没有实现现代化，那么无论城市怎样发展，整个国家都难以实现现代化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农村在整个社会中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其次，从产值贡献来看，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1992年，农村社会总产值为25386.3亿元，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45.4%，几乎是半壁河山；农村工业产值为12717.1亿元，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34.3%，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。再次，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较快，其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有逐渐增大的趋

^① 数据来源于《中国统计年鉴》(1993年)。后文中凡未注明出处的数，均来源于历年的《中国统计年鉴》。

势。1980 年时,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是 32.7%,1985 年增大到 38.2%,1990 年增大到 43.7%,1992 年是 45.4%,12 年增加了 12 个百分点。这表明,由于农村各产业的综合发展,我国的经济已经由城市主导型演变为城乡并重型。

(3)从经济制度上看,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是以社区合作经济等公有制为主体,国有经济,集体所有经济、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基本格局。公有经济是在土地改革基础上,通过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方式发展起来的。1979 年以来,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,将以前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形式改变为集体统一经营、农户家庭经营并存的多种经营形式,使家庭经济得以重新确立。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仍在深入进行,但可以肯定的是,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不会改变。

(4)从结构上看,农村经济已由单一的农业经济发展成各业并举的综合经济。建国初期,农村只有少量手工业,农村经济几乎就是农业经济 1954

年时,农村手工业产值为 22 亿元^①,仅占农村工农业产值的 4% 左右。到 1980 年,农村非农产业有了一定发展,农业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 68.86%,工业上升到 19.48%,其他产业占 11.67%,此时,农业仍占产值的大多数。七年之后的 1987 年,农业所占比重下降到 49.57%,农村非农业的比重第一次超过农业,占到半数以上。但此时,农业仍然是农村的第一大产业,农村工业的比重为 34.83%。比农业少 15 个百分点。仅仅过了四年,情况就又有了很大变化。1991 年,农村工业的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,成为农村的第一大产业,工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43.50%,比农业 42.92% 的比重稍高一点。到 1992 年时,农村工业已占去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,比重为 50.09%,高于农业 35.79% 的比重,农村建筑业产值比重为 6.18%,运输业为 3.57%,商业饮食业为 4.37%。因此,从经济结构上考察,现今中国的农村经济是以工业和农业为主的经济,工业已成为农村的第一大生产部门,并正以极快的速度发展,农村的建筑、运输、商业饮食等也得到了一定发展。

^① 参见唐忠、孔祥智著:《乡镇企业》,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,第 10 页。

(5)从分布上看,我国农村经济呈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。首先,我国地域辽阔,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异很大,祖国的南方春暖花开之时,北国的黑土地上仍然是“千里冰封、万里雪飘”;江南大雨滂沱,水多成灾之际,西北的草原正久旱盼甘霖,缺乏雨水。自然条件的差异,必然导致与自然界关系十分密切的农业呈现出差异,于是南方以种水稻为主,北方以种小麦、玉米为主,西部则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;于是海南有椰子,新疆有葡萄,东北有人参等等。其次,从经济发展实绩来看,我国东部农村经济较发达,中部次之,西部相对落后,呈现阶梯式分布。以1990年为例,农业人口人均农村社会总产值,东部地区为2929元,中部地区为1382元,西部地区为976元,三者之比为3:1.42:1,差距较大;农业人口人均农业产值,三大地带分别为东部1018元,中部779元,西部743元,三者比例为1.37:1.05:1,差距明显小于前一指标;农民平均年收入,东部为812元,中部为586元,西部为497元,三者比例为1.64:1.17:1^①,差距也较大。不仅东、中、西部三大地带之间有差距,就是一个省范围内,农村经济发展也不平衡,

^①《中国乡镇企业年鉴》(1993),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,第229—300页。

存在着差别，东部沿海发达省份也存在农村经济落后的县，西部落后省份也存在农村发展较好的县，存在地域差异是中国农村经济的一大特征。

⑥从农民收入来看，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较快，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。农民收入是反映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指标，能大体反映农村经济的变化状况。正是这一指标显示，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国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。1978年时，中国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只有133.6元，1992年达到了784元，扣除物价上涨因素，比1978年增长了2.3倍，平均每年递增8.9%，比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平均每年6.4%的增长速度高2.8%。

但从绝对数来看，农村地区还落后于城镇，存在着城乡差别。首先，城乡人民收入差距仍较大。1992年，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826元，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.3倍，差距达1042元。其次，城乡人民的生活质量存在差别，无论是衣、食、住，行、还是文教、卫生、体育、娱乐等方面，农村均落后于城市。因此，从整体上说，中国农村经济必须保持长期稳定增长，才能逐渐缩小城乡差别。

二、中国农村经济制度

现阶段,我国农村中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,有国有农场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经济,有集体所有制经济,有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形式。

1. 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建立

我国农村公有制的建立,是通过农业合作化和建立国营农场所实现的,合作化又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(1) 土地改革

土地改革前,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统治,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,占农村人口 90% 的贫农、雇农、中农和其他人民,仅占有约 20% 至 30% 的土地,而仅占农村人口不到 10% 的地主和富农,却占有约 70—80% 的土地。他们借此残酷剥削农民,广大农民虽终年辛勤劳动,却不得温饱。这种封建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了农村生产力,是农村贫困的根源。

废除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，更是中国农民的强烈愿望。在建国之前，中国共产党就在其控制地区领导农民先后进行过多次土地改革。建国以后，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，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土地改革。该法第一条明确写到：“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，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，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，发展农业生产，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。”具体办法是没收地主的土地、征收祠堂、庙宇、寺院、教堂、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，征收富农大量出租土地，将这些土地无偿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。到 1952 年底，除台湾省、西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外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。

土地改革使占农村人口 60—70% 的 3 亿农民无偿获得了 7 亿亩耕地，免除了每年交纳给地主的 700 亿斤粮食的地租。农民还分得了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、农具和房屋等。土地改革虽没有改变私有制，但使土地的拥有平均化了，铲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，形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所有制。土改后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状况是，获得土地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，土地

和其他生产资料属于农民私有,可以自由买卖。土地改革大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,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尽快恢复和发展。与1947年相比,1952年全国粮食产量增长了42.8%,棉花增长了193.4%,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了1倍。土地改革还为农业合作化创造了条件。

(2)农业合作化及集体所有制的建立

通过组织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,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普遍原理。中国共产党遵照这一原理,在土地改革完成后,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,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。具体办法是指导农民组织互助组,初级社,高级社这三种相互衔接、由低级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。

农业生产互助组,是一种最简单的互助合作组织。互助组并不改变农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,只是在自愿的原则下,农民在生产环节实行劳动互助,即组成互助的农户相互换工。互助组又分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。顾名思义,前者互助时间较长,成员较稳定;后者只是季节性的互换劳动。1952年,全国有39.9%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^①。

^① 参见周志祥主编:《农村经济概论》,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,第46页。

初级社(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简称)是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,它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合作组织。与互助组相比,初级社的经营形式发生了变化,它不再是农民以户为单位经营,而是由合作社统一经营,农民集体劳动。当然,初级社没有改变土地所有制,土地仍然归农民私有,但由初级社统一使用,并对入社的土地给予分红,以体现各农户拥有土地所有权。初级社保留了生产资料私有制,但由于实行了共同劳动和统一经营,因而被认为是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。

高级社(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简称)是比初级社更高一级的合作经济组织。在高级社里,生产资料所有制已发生变化,农民私有的土地入社后无偿转归高级社集体所有,耕畜及大农具等作价收购转为集体所有,实行集中劳动,按劳分配。因此,高级社的生产资料已经是集体公有的了,高级社的建立,就意味着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建立。1956年底,全国87.8%的农户参加了高级社,中国农村基本实现了高级社化。至此,中国农村农民的小私有制基本上被改造成集体所有制,中国农村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——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——基本上确立起来。

1958年又开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,将若干高级社组织成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,生产资料由公社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。人民公社不仅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,也是当时的基层政权组织。平均每个公社约5000户,实行组织军事化、生活集体化。由于公社规模较高级社大30倍左右,以之作为农户生产和经营的基本核算单位,实际效果并不好,于是,在60年代初进行了调整,先将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大队(公社下面的一级组织),1962年又将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队(比生产大队规模更小的生产经营单位),生产队的规模与初级社差不多,平均20—30户人家。调整后形成的体制被归纳为农村人民公社“三级所有,队为基础”体制,生产资料分别归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,生产队所有是基础,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这一体制一直维持到改革前。

(3) 农村国营经济的建立

农村的国营经济(全民所有制经济),这里主要指国营农场。国营农场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,主要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的农业经济组织。

1949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中国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国营农场。一类是由国民党政府创办的少数农场,其中有的是国立农业科学研究院